

# 2023 年度運動數據點子松

## 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帶動運動數據之相關運用、提高「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所蒐集數據之可用性、促成數據公益之實踐，特辦理「運動數據點子松」，本活動以「蒐集問題、團隊解題」為主軸，鼓勵各界提出運動數據需求，並公開徵選數據應用提案發想，進行創意驗證，以達到共創數據應用之可能性。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三、徵選說明

#### (一) 徵選目的

就先前對外公開募集各界之運動需求，辦理本次徵選活動，邀請具有創新、創意及技術能量之優秀潛力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以概念驗證，帶動運動數據應用之無限可能。

#### (二) 參與資格

1. 依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創育機構輔導之團隊(需有創育機構之推薦證明)。
2. 具有在學證明之大專院校學生(含大專生、碩博士生)與在職老師共同組隊參加(可跨校組隊)，學生每人僅限參加 1 組隊伍、每隊學生不超過 8 人，隊長須為中華民國國籍，每隊參與老師至多 2 人，同一位老師最多可同時參加指導 3 組隊伍。
3. 解題提案須為團隊原創內容，如為抄襲他人著作視為無效提案，如有部分引用內容請載明資料來源。
4. 解決需求之提案團隊針對前開需求進行實證規劃提案(每一提案必須對應一項已提出之需求)。

#### (三) 提案解題評選程序

1. 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以線上審查與會議決議方式辦理，就報名案逐案進行評選後，提出初選入選名單，共 10 案。
2. 評選時程
  - (1) 初選：暫定 8 月中旬，入圍名單(取 10 案)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2) 決選：暫定 11 月上旬，由入圍團隊提供實證成果報告與決選審

查簡報，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決選評比，就團隊提供之內容，進行簡報審查共 30 分鐘（含簡報 10 分鐘、委員詢答 20 分鐘），會議審查日期與地點將逕自通知團隊，決選獲獎名單公告於活動網站（特優 2 名、優等 4 名、佳作 4 名）。

### 3. 評選標準

(1) 初選：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委員依照評分標準，從所有提案中，擇優遴選出 10 隊參賽團隊入圍，入圍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評分比重
數據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之價值性</li> <li>➤ 提出數據之分析規劃</li> <li>➤ 數據是否可再被利用</li> </ul>	35%
實證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內容切合提案主題</li> <li>➤ 實證規劃完整且具可行性</li> </ul>	25%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相關專業能力、實績等人力適切性</li> <li>➤ 團隊成員專業能力與分工合理性、互補性</li> </ul>	10%
需求鏈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應需求之程度</li> <li>➤ 每一提案必須對應第一階段需求清單中之題目</li> </ul>	10%
擴散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投入或提案所創造之公眾效益</li> <li>➤ 提案所形成之數據應用可廣泛擴散至社會大眾</li> </ul>	20%

(2) 決選：由入圍團隊提供實證成果報告與決選審查簡報，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決選評比，就團隊提供之內容，進行簡報審查共 30 分鐘（含簡報 10 分鐘、委員詢答 20 分鐘），會議審查日期與地點將逕自通知團隊，決選獲獎名單公告於活動網站（特優 2 名、優等 4 名、佳作 4 名）。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評分比重
數據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之價值性</li> <li>➤ 數據之分析應用</li> <li>➤ 數據是否可再被利用</li> </ul>	35%
實證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證成果之完整性</li> <li>➤ 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之效益及提供解方</li> </ul>	35%

擴散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證投入資源或所創造之公眾效益</li> <li>➤ 實證所形成之數據應用可廣泛擴散至社會大眾</li> </ul>	30%
------	---	-----

(四) 其他說明

1. 112年6月底至7月底開放需求募集，7月初至8月初開放解題提案徵件，報名網址：需求募集及提案參賽，請於上揭開放期間內，至活動網站 (<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 完成報名。
2. 參賽團隊提案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或受政府單位其他計畫補助)，執行單位得保留該團隊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3. 團隊報名提案，視同同意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4. 提案內容於開放期間可增補修正，惟提案截止後，內容仍不完整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5. 將參考輔導專家/業師與初選入選團隊雙方意願及共識，進行相關實證輔導安排。

(五) 解題實證費用發放辦法與應檢附文件

點子松活動提供入圍團隊實證之費用，以二期款撥付為原則，款項撥付條件與時程說明如下。入圍團隊如無法如期完成階段性之交付項目，或未依規定時程繳交文件，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調整或取消實證費用款項撥付。

階段	實證費用 (含稅、新臺幣)	款項撥付條件 (配合事項)
第一階段 初選	取 10 案 5 萬元/每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初選會議評分結果，獲選為前 10 名提案團隊。</li> <li>◆ 依公告結果公布後，依評審委員意見於結果公布日 14 日內繳交「提案規劃修正版 1 份」，經執行單位確認後得請領第一期實證費用。(若場域實證有收集個資的情形，請於結案前交付個資蒐集知情同意書)</li> </ul>
第二階段 決選	特優：45 萬元(取 2 名) 優等：25 萬元(取 4 名) 佳作：15 萬元(取 4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圍團隊於 112 年 11 月 3 日 16 時 59 分 59 秒前(系統於 17 時 00 分 00 秒關閉)，交付「實證成果報告」1 式以及「決選審查簡報」1 式(皆電子檔)，逾期未交付喪失參加決選審查會議之資格。</li> <li>◆ 配合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暫定)進行決選審查會議，團隊於決選評選結果</li> </ul>

階段	實證費用 (含稅、新臺幣)	款項撥付條件 (配合事項)
		公告後，經執行單位審核後，得請領實證費用尾款。

#### 四、智慧財產權聲明

- 初審入圍之參賽提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
- 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初審入圍之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衍生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本計畫活動須知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初審入圍之參賽提案，主辦單位自獲選名單公布後，可就參賽提案本身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 五、活動期程

活動項目	時間	說明
需求募集	即日起 至 七月底	需求募集請至活動網站進行。
點子媒合會	七月初 至 七月中	全台北、中、南區各辦理一場次，活動資訊詳如活動網站公告。

解題提案徵件	七月初至八月初	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16 時 59 分 59 秒前 (系統於 17 時 00 分 00 秒關閉)，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申請網址： <a href="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a> )。完成申請之時間，以受理機關之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訊系統所記錄之時間為準。
諮詢委員 分享洞見	七月中 至 七月底	諮詢委員針對募集之需求提出洞見(共二次)，針對募集之個別需求是否提出洞見，或提出洞見之內容多寡將視個別情況而定，諮詢委員洞見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初選 (書面審查)	八月中 至 八月底	由專家委員書面評選 10 隊進入決賽(團隊不需出席)。 入圍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a href="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a> )
輔導實證	八月 至 十一月	輔導實證期間，執行單位將參考輔導專家/業師與初選入選團隊雙方意願及共識，進行相關實證輔導安排。 入圍團隊進行提案內容之實證，實證成果報告書及決選審查簡報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 (五)16 時 59 分 59 秒前交付(系統於 17 時 00 分 00 秒關閉)，逾期視同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
決選 (會議審查)	十一月中	決選審查資訊各別通知團隊，團隊配合決選審查會議時間前往指定會議場地，並派代表出席 決選名次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a href="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a> )

## 六、 注意事項

- (一) 提案一律不受理退件，參賽隊伍請自行確保提案流程，若因網路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恕不負相關責任。
- (二) 如遇作品規格不符、參賽資格不符、檔案格式錯誤以致無法讀取等情形，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另行通知，且恕不負相關責任，請參賽隊伍務必自行確認相關規定與檔案格式正確性。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涉有誹謗、侮辱、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內容，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

不經通知立即刪除該參賽作品，並取消參賽資格。

- (四) 提案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相關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提案團隊無條件歸還所領實證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參賽隊伍應確保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提案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冒用、拷貝、仿冒、抄襲、數據造假，不得為已獲得其他資金補助或參加競賽並獲補助之作品，須保證申請提案均未獲得或執行同時期的政府補助計畫(或競賽)，如經查證有違反之實，執行單位將立即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相關獎勵及補助如數繳回。若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 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 (七) 通過初選後，入圍團隊須全程參與系列活動至決選，遵守本簡章所提之各項內容，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包含團隊主動棄權)，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名額不進行候補，已領實證費用無條件繳回。
- (八) 本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九) 入圍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需依主辦單位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十) 入圍團隊應於實證活動期間及活動會後，主動配合回報成果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效益評估。
- (十一) 若遇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也將保留辦理線上活動之彈性調整空間，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相關訊息與辦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敬請留意。
- (十二) 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七、簡章相關附件

- (一) 附件 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附件 2：運動數據點子松參賽注意事項與切結書
- (三) 附件 3：2023 運動數據點子松提案解題報名表(線上)
- (四) 附件 4：2023 運動數據點子松實證報告格式

運動數據點子松活動網站：<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活動諮詢及聯絡人**

報名網址：<https://ideathon.data-sports.tw/>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7 樓

E-mail：koynshaw@iii.org.tw

連絡電話：(02)6607-2118 蕭先生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STI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位產業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數位產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數位產業署因辦理或執行「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計畫」之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數位產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數位產業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數位產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機關/公司全名、統編、姓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手機。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數位產業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數位產業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以信件聯繫蕭先生(koynshaw@iii.org.tw)向數位產業署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數位產業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數位產業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數位產業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數位產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運動數據點子松』

## 【參賽注意事項與切結書】

本團隊\_\_\_\_\_，報名參選「運動數據點子松」，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1. 本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活動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團隊無條件歸還所領實證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團隊同意配合本活動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活動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3. 參賽團隊於活動期間，須保證申請提案均未獲得或執行同時期的政府補助計畫(或競賽)，如經查證有違反之實，執行單位將立即取消參賽團隊之參加資格，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並於活動網站移除參賽團隊相關內容。
4.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包含團隊主動棄權)，視同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名額不進行候補，已領實證費用無條件繳回。
5.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修改活動相關簡章，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活動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6.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執行單位所規定之活動簡章及評審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7. 參賽團隊若於活動期間對本活動有不當行為或言論，並造成主辦/執行單位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團隊參賽及獲獎資格。
8. 本活動若徵求參賽團隊提供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執行單位，參賽團隊同意下列事項：參賽團隊保證提供予本活動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執行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參賽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9. 若執行單位因使用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團隊應賠償執行單位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
10. 執行單位提供之活動資料或其他提供予本活動參賽團隊使用之資料、數據，均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參賽團隊不得將於本活動知悉或取得之資料、數據，用於本活動以外之用途，若因此造成執行單位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1. 參賽團隊保證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若有偽造不實、侵權行為、資料不完全、冒用他人身分或其他違反本活動報名規定事項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獲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12. 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獲獎資格。
1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團隊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團隊亦不得因此異議或要求執行單位賠償損害。
14. 執行單位保有更改活動形式、提供資料內容以及活動相關細節的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於活動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倘因疫情或上述之不可抗力情形有提前終止之必要，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已投入之準備成本或支付，不負補償之責任。
15. 參賽團隊若使用其他數據源之資料，皆需遵守相關使用條款或取得使用授權。
16. 本機制經執行單位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團隊所有公司、行號單位大小章  
或校園團隊所有成員之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運動數據點子松』提案解題報名表(線上)

說明：標示\*為必填欄位

壹、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填一位代表)*	
機關/公司全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請確認email之正確性, 填一組即可)	
團隊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創育機構輔導之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組隊
	校園組隊已有隊員人數(含聯絡人)*
	校園組隊請提供隊員名單*(以"校系名稱-身分(老師或學生)-姓名"之格式, 並以, 作為分隔)
貳、提案規劃內容(數據價值35%、實證規劃25%、團隊執行力10%、需求鏈結10%、擴散效應20%)	
隊名*	
題目*	
題目對應需求編號*	
簡述您想要解決的問題及其重要性*(400字)	
請說明提案實證需使用那些數據(包含您已掌握的與需額外蒐集的), 這些數據的價值, 以及可再被利用的潛力*(400字)	
您目前規劃使用這些數據進行那些分析*(400字)	
請簡述您的提案實證規劃內容*(400字, 若篇幅不夠請補充於相關附檔)	
請簡述您的團隊組成, 成員之專業背景、分工, 過去實績等*(400字, 若篇幅不夠請補充於相關附檔)	
您預期本次提案內容可帶來的影響及效益*(400字)	
相關提案規劃檔案、簡報與證明文件連結	

## 2023 運動數據點子松實證報告格式

## 內容方向與說明

- 參賽團隊可自訂簡報格式，檔案以 16：9 PDF 格式遞交
- 簡報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項目	建議內容方向
團隊與提案名稱	➤ 團隊組成(歷年獲獎紀錄)、分工說明
提案對應的需求/ 解決的問題	➤ 說明出題方的需求情境以及提案可以解決的問題
實證設計說明	➤ 實證場域、使用設備、參與人數、方法流程等
實證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證達成之成果說明</li> <li>➤ 實證解決對應之需求的程度</li> </ul>
數據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欄位與格式</li> <li>➤ 數據之價值性</li> <li>➤ 數據之分析應用</li> <li>➤ 數據之可再被利用性及情境說明</li> </ul>
擴散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證投入資源或所創造之公眾效益</li> <li>➤ 實證所形成之數據應用可廣泛擴散至社會大眾</li> </ul>